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曹惠民、胡渝、周志宇、赵晓雷、刘战尧，其中曹惠民、赵晓雷、刘战尧为独立董事，曹惠民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7次，临时会议1次。共审议议案14项，听取报告6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	控制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审计策略、进度安排、风险评估及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计划。
2022年1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初稿)》 2、《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同意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并认为业绩预告如实反映了年度经营成果。 3、会议还通报了《2021年第四季度暨2021年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022年3月18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1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初稿)》 3、《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提案》	1、会议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评形成的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意见交换,同意将以上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21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表示认可; 3、会议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2021年度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并要求内审部门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加强对重大事件和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监管,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4、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的实施细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18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会议还对《2022年第一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作了通报。
2022年6月1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独立客观性、执业能力及沟通交流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规范,较好地完成

		了本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1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内部审计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半年内审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有所延迟，审计委员会要求内审部门按调整后的计划有序推进，贯彻全年内部审计要点，充分发挥在风险识别、风险管控、审计督查等方面职能。 3、会议还通报了《2022年第二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022年10月2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会议还对《2022年第三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作了通报。
2022年12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鉴于创新壹号基金股权的公允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创新壹号基金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1791.80万元，并认为公司此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依据较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年初，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进行讨论和协商，

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范围、时间预算和人员安排等工作计划，并就审计风险评估、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在中兴华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形成意见报公司董事会。

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年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中兴华所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处于有效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执行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委员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

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应根据内外部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处于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的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审查、监督与评估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惠民、胡渝、周志宇、赵晓雷、刘战尧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